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度与公司关联方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收服务、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935.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董事刘洋、黄佳、陈海军回避表决，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杨洒回避表决，监事会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新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根据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	900	56.30	3,357.1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新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采购产品、接收服务	根据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0	0	65.13
	其中：河南省新投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收服务	根据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0	0	62.64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新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房租及物业	根据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	35	1.34	3.91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新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3,357.18	6,500.00	18.39%	-48.35%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受服务	新投集团下属子公司	采购产品、接收服务	65.13	0	0.64%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新投集团下属子公司	房租及物业	3.91	6.00	2.66%	-34.7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实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业务规划等进行了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85018.00万元

注册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中段80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2,176.01
净利润	3,648.12
总资产	5,755,012.72
净资产	2,005,963.87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法人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河南省新投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二街1625号新乡大数据产业园14#数据大厦C区3层C305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37.86
净利润	89.77
总资产	8,022.86
净资产	1,188.24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投集团控制的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法人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向关联人采购产品、接收服务、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等。

2、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由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发生的多笔交易，每笔交易金额尚不确定，因此公司对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额度内与关联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业务规划等进行了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

要，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